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当事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月9日，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9日开始停牌。

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宁波联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8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0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1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2020年5月20日，宁波联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交易作价、发行股份数量、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等内容，未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变更和配套募集资金，且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部分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该调整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8 年 1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出具《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的核查对象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除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金方、标的公司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联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王维和	2017-11-21	270,000	9.44	卖
	2017-11-22	299,700	9.50	卖
戴晓峻	2017-11-22	343,600	9.50	卖
周兆惠	2017-11-27	273,000	8.99	卖
董庆慈	2017-11-21	341,200	9.44	卖
李金方 ^注	2018-05-09	29,900	7.71	买
	2018-05-14	12,800	7.76	买
	2018-05-15	20,200	7.81	买
	2018-06-13	25,900	7.71	买
	2019-03-21	46,100	6.92	卖
	2019-03-21	42,700	6.94	卖

注：李金方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宁波联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宁波联合监事，李金方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早于其任职起始日。

（二）控股股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荣盛控股副总裁俞传坤的直系亲属朱利君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朱利君	2018-06-20	3,100	6.55	买
	2018-10-24	3,100	5.33	卖

（三）标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买/卖
徐美林	2017-07-12	1,500	10.06	买
	2017-07-12	1,500	9.92	买

	2017-07-14	900	10.07	买
	2017-07-14	1,100	10.08	买
	2017-07-26	5,000	9.97	卖

(四) 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承诺

1、就上述卖出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宁波联合副董事长兼总裁王维和先生、副总裁戴晓峻先生、副总裁周兆惠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减持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所作的独立决策，减持前后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间，宁波联合尚未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筹划、磋商收购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宁波联合监事会主席李金方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公司已公告的情况外，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其它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3、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荣盛控股副总裁俞传坤的直系亲属朱利君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公司已公告的情况外，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其它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4、就上述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情况，盛元房产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美林女士作出如下说明：

“在自查期间，本人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

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事先并未获知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宁波联合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